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，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58號偵查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。而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則為被告所有，供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扣案之針筒1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文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